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 日，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阳东区组织召开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及特邀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台丹村委会猪山、马山、横山地段，占地面积为 475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56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固体替代燃料生产线 2 条，设计年生产固体替代燃料 9.6 万吨。项目产品形式主要包括散料和燃料棒，根据客户需求，散料可进一步成型制成燃料棒也可直接出售。

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分两期建设、两期投入生产，其中一期工程：集生产、办公、仓储于一体的生产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线（A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生活源大件垃圾及农林废弃物等生产线（B 生产线）。项目已建成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尚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由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2〕51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成工程建设，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723MABQ6HJ78E001U），2023 年 7 月完成调试并投入生产。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厂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线（A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废（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本项目喷淋、洗地等生产废水排入自建废（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1. 本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理系统 I（气旋混动喷淋塔+除雾塔）处理，再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废气处理系统 II（气旋混动喷淋塔+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碎石、玻璃、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标识规范，地面为硬底化，并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

（五）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本项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治理系统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已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监测，建立有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3. 本项目已制定了《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发布和完成备案（备案号：441704-2023-002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30728（02）004）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经处理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和 pH 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二）废气

1. 本项目（破碎、粉碎）粉尘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本项目（成型）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 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本项目厂界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的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的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信息见验收签名表。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9.6 万吨固体替代燃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或相关方代表 | 电话 | 签名 |
|-----|----------------|----------|-------------|-----|
| 谢明 |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823371028 | 谢明 |
| 肖勇 | 阳江龙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车间主任 | 18665895218 | 肖勇 |
| 孙雯 |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检测单位代表 | 18826584705 | 孙雯 |
| 阮世巩 | 阳江市核应急事务中心 | 专家/高工 | 13829813511 | 阮世巩 |
| 张伟文 | 阳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 专家/高工 | 13827679166 | 张伟文 |
| 梁元荣 | 阳江市阳东区固体废物事务中心 | 专家/工程师 | 15323291001 | 梁元荣 |
| | (以下空白) | | | |